

# 桃園市福源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及應變能力。
- 二、掌握緊急傷病之流程，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依據。

## 肆、實施內容：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 一、事前預防—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一) 班級導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知護理人員，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四)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發時之處理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學生發生急症或傷害事故發生時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或經由任課老師指派的學生陪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立刻通報輔導處及導師，如有必要則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

(3)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輔導處人員及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後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注意事項：

(一) 普通急症：校護（優先）輔導處行政人員或導師陪同。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需就醫時，請導師聯絡家長自行帶往就醫→若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則由校護（優先）或導師陪同緊急送醫處理。該護送與陪同人員須等待家長前來，方可離開。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的個案。例如切割傷、撕裂傷、疑似骨折、腹痛、暈眩、發燒 38°C 以上等。

(二) 重大傷病：護理人員、輔導主任、導師隨行由校護到場救護，並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立即由校方人員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輔導處及導師；重大傷病由護理人員陪同做急救處理、輔導主任、導師隨行；輔導主任通報校長處理情況，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狀況。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例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

(三) 若放學後學生仍在校等待家長帶就醫者，應由校護或課後班老師陪伴照顧學生直至家長到達。

(四) 若由導師陪同就醫時，該班級課務請教務處協調安排代課事宜。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陪同送醫，其工作主要由學生事務組長代理。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優先順序：學生事務組長、輔導主任。

(五)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通報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

### 四、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優先順序

依據本校「重大事件危機處理人員小組」辦理，護送就醫優先順序為：校護→學生事務組長→輔導主任或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五、本校學童送醫所需醫療費用，應由患童家長全數支付，若有其他因素無法繳交則由輔導處請示校長由家長會或學校仁愛基金出面處理。

六、護送就醫人員以公出或公假登記，若遇緊急狀況可先以口頭報告方式執行，該就醫交通工具，除救護車之外，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付。護送人員若有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鐘點費請家長會協助支付。

七、患童若由校護或導師陪伴照顧直至家長到達，在陪伴時間超出上班時間1小時以上以覈實補假。

伍、緊急傷病追蹤

(一) 每次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確實登記於健康中心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受重傷者）並知會相關人員予適時宣導改善，減輕傷病發生。

(二) 請導師家庭探視並提供家長給予關懷及良好醫療衛教資訊。

(三)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請導師將患童就醫結果及注意事項主動告知健康中心，以提供協助家長進一步照護。

(四) 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教職員之分工及職務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附件一】

(二) 校園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林惠鈴

學生事務組長：學生事務組長葉慈惠  
輔導主任輔導室主任王盈中  
校長福源國民小學薛淑芬  
校長

教學組長：

教務高昇慶

教導主任：

教導處主任郭梨玉

事務組長：

事務組長吳俊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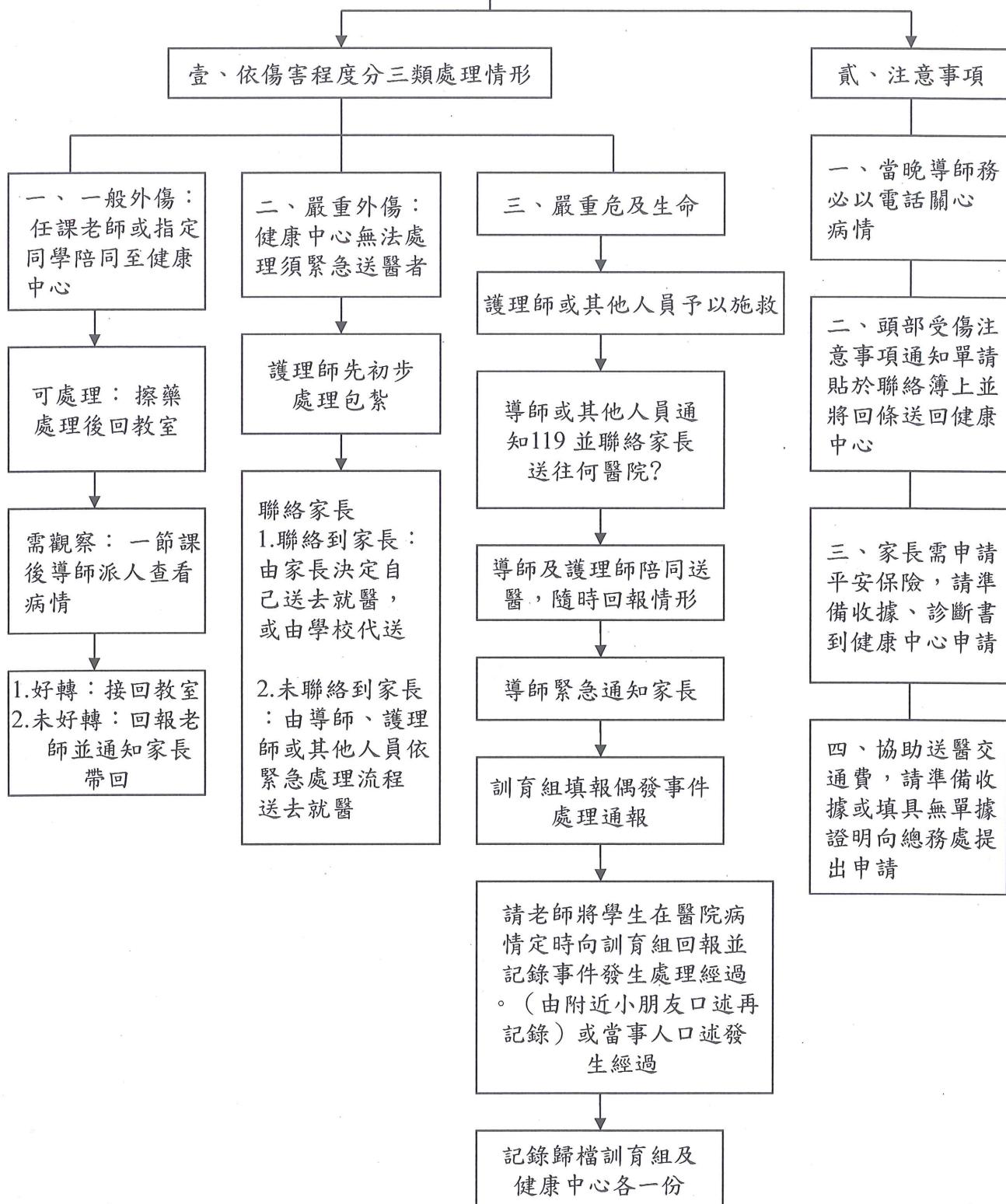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黃輝文

資源班老師：

教師潘信瑜

##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小意外傷害處理流程



護理師  
護理師林惠鈴

組長：學生事務組長葉慈惠

主任：

輔導室主任王盈中

校長

福源國民小學  
校長薛淑芬